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更新改造安宁市老化燃气管道EPC工程项目（一期）以由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安发改投资【2022】429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自筹、中央预算内资金，招标人为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连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更新改造安宁市老化燃气管道EPC工程项目（一期）的设计、采购、施工，具体任务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施工部分：安宁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包括：（1）更新改造庭院老化燃气管道：庭院燃气管及燃气立管共计改造 20016 户居民用户，庭院燃气管更新改造约 60.7 公里，户内燃气立管更新改造约 60.05 公里（每户按 3 米计算）；（2）安装安全装置：加装户内安全装置（安全切断阀、燃气报警器、自闭阀）与更换橡胶软管同步实施，加装户内安全装置 20016 户，更换橡胶软管 40.032 公里（每户按 2 米计算）；具体工作以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及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配合取得审图合格证或施工图审查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施工图审图公司审查、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承担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跟踪服务、设计缺陷责任等后续服务。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2.2 招标范围：

按照招标人明确范围及满足更新改造安宁市老化燃气管道EPC工程项目（一期）交付使用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采购、工程施工（EPC）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二次深化设计、专业工程：燃气管道采购及安装工程等工程的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维护、调试、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2.3 总投资：39721.9 万元。

招标规模：10400 万元，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金额。

2.4 资金来源：政府自筹、中央预算内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安宁市。

2.6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且一周内取得审图合格证；

建设工程施工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建设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完



成更新改造安宁市老化燃气管道 EPC 工程项目（一期）交付。

2.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

2.8.1 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审图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材料、设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规定；

2.8.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3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执行昆政规（2019）2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及昆政务通（2020）9号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4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5 其他：

（1）投标人为经国家相关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依法登记注册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①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压力



管道安装许可证（GB1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企业；

③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投标人应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企业业绩要求：无。

(4)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高级工程师职称且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

(5) 施工项目经理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实施中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6)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类专业）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及其以上职称且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

(7)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8) 财务要求：提供2020年至2022年或2021年至2023年有效的财务报表（注：成立时间不满三年的，提供注册期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联合体中任何一方的专业工作经验将视为整个联合体的经验。合格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a) 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含两家）；

b) 联合体牵头方应是联合体中满足资格要求的施工方，联合体牵头方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必须与各自的资质和专业工作经验相适应；

d)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体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方，指明联合体各成员的授权代表，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等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备法律约束力，承诺联合体各方在履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的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e) 联合体中的每一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违反本条规定，该成员及该成员参加的所有联合体的投标将作为否决处理）。

(10)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状况良好，当前未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未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奖惩名单中存在不良行为、未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计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的，且投标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4月17日9时30分。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政务笈【2021】2号文规定,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及相关附件。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宁湖大厦25楼、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嵩华路75号

联系人:艾老师、付老师

电 话:13708766332、13759595363

代理机构:云南连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永安广场写字楼C幢2303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0871-68670308、13888917135、2269613140@qq.com

行政监督单位：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监督电话：0871-68727718

